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陳連宏

魏秋宜

一、債務人陳連宏、魏秋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4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連宏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魏秋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4筆，金額總計100,87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陳連宏本息繳至民國113年2月29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34,212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魏秋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
02 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
03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
04 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
05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6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3606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4212 元	陳連宏、 魏秋宜	自民國113年3 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3 月26日止	年息1.65%
001	34212 元	陳連宏、 魏秋宜	自民國113年3 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7 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4212 元	陳連宏、 魏秋宜	自民國113年7 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4212 元	陳連宏、 魏秋宜	自民國11 3年4月1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